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，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

比较数据，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二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1 日